

010499

鞍山法院志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鞍山法院志

主编 王玉琴

编 审 刘奇林 孙景泰

撰 稿 王丽华 黄土林 洪乃奇 佟为民

王启文 方振琴 陈 雪

责任编辑 王丽华 艾 鑫

摄 影 徐刚建 钱 雷 马国才等

校 对 李 肯 陈 雪 曾 桂 马国才

李 群 杜尔莉 郭志宏 赵青文

《鞍山法院志》

主编 王玉琴

责任编辑：王丽华 艾 鑫

封面设计：李振勤

印刷单位：鞍山市中环印务实业公司

字数：400,000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8 插页：24

印数：1—500

1996年8月印刷

鞍新出临图字〈1996〉第56号

序 言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玉琴

伴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诞生 47 年，迎来了她 47 岁的生日。在举国上下欢庆建国 47 周年的时候，《鞍山法院志》如期出版，盛载 47 年鞍山法院工作的历史进程，并以自己的特色，置于志林之中，这是堪可庆贺的事情。

《鞍山法院志》的编纂，历经十个寒暑，跨越 80、90 两个年代。由于盛世之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重大发展及其影响，这部志书的编纂不可避免地打上鲜明的时代烙印；特别是由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方针政策的指引，以及人民法院工作性质所系，势必使这部志书充满浓重的政治色彩。我们从中可以看到，人民法院作为重要国家机器在社会主义不同发展时期发挥着她应尽的职责和应有的作用。她以其存在告诉世人，人民民主专政条件下的人民法院工作与共和国荣辱与共，休戚相关。《鞍山法院志》纵述 47 年鞍山法院工作历史，横陈鞍山法院两级两审的各项审判工作。如果说它揭示了 47 年来人民法院这部机器如何作用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发展规律，并有助于人们了解法院过去、认识现在、垂鉴后世，做警鼓舞法律工作者更好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的话，那么，这便是我们编纂这部志书的旨意和初衷。

全书共 3 篇 16 章，40 万字。在编纂中，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本着详今略古、秉笔直书的原则和过细求实的精神，努力忠实记录以严肃执法为灵魂，以打击、服务为主线，以开拓进取为旋律的人民法院曲折发展的履迹。

《鞍山法院志》占有的资料数据充分、翔实，特别是对刑、民、经、

行政等各类案件发生、发展规律特点的归纳和概括，对法院各个时期工作的总结和提炼，重大历史活动图片与文字记述的辉映，使《鞍山法院志》不仅具有“资治、存史、教化”的功能，同时又不失为一部图文并茂，具有资料性、知识性、可读性的法律丛书。

《鞍山法院志》的问世是鞍山司法历史上一件值得欣慰的事情。但，凡志书所书所写均成为历史，愿这已成“定格”的史料能成为筑起人民法院司法工作文明、发展、进步大厦的一块基石，担负起继往开来、承上启下的重任。

1996年8月

凡 例

一、编纂者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编纂实践。

二、是志为资料性著作，力求全面、系统、真实、准确地记述鞍山法院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以展示其客观规律和趋势，为发展司法工作提供全面精确、严谨科学的翔实资料。

三、是志框架结构，采用篇章节目，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横分竖写，以时系事，事以类同。重大历史活动附之图片说明，以求与文字记述相表里。

四、记述的地域范围，包括古今鞍山所辖海城、台安、辽阳、岫岩及城区各院，根据需要适当记述。

五、记述时间，上限起于1946年，下限止于1995年末，特殊重大历史活动止于是志出版前（1996年7月）。

六、是志为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充分发挥“资治、存史、教化”功能，在一些章节里作点面结合的记述，对典型事物着笔较细，以期能按要求提供一些“便于查考的、实用的系统资料”。

七、是志附图片较多，共86幅，力求配合文字记述，反映法院不同时期状况及成果。其中英模人物图片以出席全国或全省规模（市劳动模范）的先进人物为主（部分代表），出席省级以下（含省）法院系统先进人物不在其列。

八、是志在记述重大审判活动引用人名时，酌情隐去刑事被害人或非死刑罪犯以及其他一些当事人的真实姓名。

1996年8月

15

目 录

序 言.....	1	第三节 债务案件	97
凡 例.....	3	第四节 赔偿案件.....	100
目 录.....	1	第五节 房屋案件.....	102
综 述.....	2	第六节 继承案件.....	104
大事记	14	第七节 相邻关系案件.....	106
沿 革	54	第三章 经济审判.....	109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5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110
海城市人民法院	56	第二节 企业破产案件.....	115
台安县人民法院	58	第三节 涉外经济纠纷案件.....	117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60	第四章 行政审判.....	119
城区（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		第一节 公安行政案件.....	121
千山区）人民法院	61	第二节 土地行政案件.....	122
第一篇 审判业务			
概 述	66	第五章 审判监督.....	125
第一章 刑事审判	66	第一节 法院内部监督.....	125
第一节 反革命犯罪案件	69	第二节 社会监督.....	127
第二节 杀人犯罪案件	71	第三节 案件复查.....	129
第三节 盗窃犯罪案件	73	第六章 案件执行.....	132
第四节 抢劫犯罪案件	77	第一节 执行工作的发展与完善.....	132
第五节 强奸犯罪案件	78	第二节 执行案件的处理.....	133
第六节 流氓犯罪案件	80	第七章 法医学检验、鉴定.....	140
第七节 放火犯罪案件	81	第八章 信 访.....	142
第八节 诈骗犯罪案件	83	第二篇 法院管理	
第九节 贪污、受贿、挪用公款		概 述.....	150
犯罪案件	84	第一章 审判工作的改进与完善.....	151
第二章 民事审判	89	第一节 审判机构的改进与完善.....	151
第一节 离婚案件	91	第二节 审判组织的改进与完善.....	152
第二节 “三费”案件	95	第三节 审判方式方法的改进	
		与完善.....	155

第二章 法院工作研究、总结与宣传..... 158

 第一节 调查研究..... 159

 第二节 司法统计..... 161

 第三节 法院信息..... 166

 第四节 法院宣传..... 167

第三章 司法行政..... 169

 第一节 人民法庭的建立与发展..... 169

 第二节 司法档案..... 173

 第三节 司法警察..... 178

 第四节 司法装备..... 179

第四章 队伍建设..... 183

 第一节 班子建设..... 183

 第二节 队伍管理..... 185

 第三节 鞍山市两级人民法院历任正副院长名录..... 189

 第四节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名录..... 199

 第五节 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名录..... 208

第三篇 综合治理

概 述..... 222

第一章 法制宣传..... 224

 第一节 通过公开审判进行法制宣传..... 224

 第二节 通过就地审理就地宣判进行法制宣传..... 225

 第三节 通过公判大会进行法制宣传..... 226

 第四节 通过咨询服务等形式进行法制宣传..... 228

第二章 运用调整服务职能参与综合治理..... 230

第三章 审判活动延伸..... 232

 第一节 落实监改措施..... 232

 第二节 落实司法建议、回访、巡回办案制度..... 234

 第三节 建立少年犯“两条龙”帮教体系..... 236

第四章 人民调解..... 240

 第一节 人民调解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240

 第二节 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 241

附 录

建国前的鞍山司法机构..... 248

关于建国初期试建同志审判会..... 251

关于开展司法改革运动..... 252

统计分析资料..... 254

案 例..... 266

文献资料..... 273

修志始末

综 述

综 述

1948年2月19日鞍山解放前，国民党政权在鞍山统治时期，相继成立了辽阳地方法院鞍山分院和鞍山地方法院，均受理一审案件，统属国民党辽宁省高等法院管辖。鞍山解放后，遵照中共中央废除伪法统，彻底摧毁国民党旧政权的指示，在鞍山尚不具备成立法院的条件下，在人民政府内部设立了司法科，代行法院实施审判权，处理一般刑民案件（政治案件由公安部门处理）。

1949年1月25日，辽宁省政府发出通令：根据东北行政委员会通令，各（市）县政府司法科，一律改称为（市）县人民法院，（市）县长可兼任人民法院院长。是年3月5日，鞍山市人民法院成立，编制13人。法院成员除部分从社会招聘外，大部分是原司法科人员，受理一审刑事、民事案件。为适应鞍山市政建设和经济建设发展形势的需要，经过由市法院派出审判组和成立各类人民法庭等过渡形式，先后建立起3个城区和2个郊区基层人民法院。1955年4月20日，市人民法院撤销，成立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一审刑民案件。市中级人民法院除依法受理部分重要一审刑民案件外，主要受理二审案件。

在这一时期，人民法院在各项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配合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等运动，按照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处决了一批罪大恶极、怙恶不悛的特务分子和血债累累、民愤极大的土匪、恶霸，解放了社会生产力。在反贪污、

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骗国家资财、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中，依照党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惩办了一批严重贪污分子、盗窃分子，促进机关、企业健全了财经制度和企业管理等制度。为了保护国家的经济建设，市人民法院于1953年建立了鞍钢生产劳动保护专门法庭，开展对破坏鞍钢生产犯罪案件的审判，惩办了一批破坏鞍钢经济建设的犯罪分子。在禁烟肃毒运动中，共严惩了54名严重吸毒、贩毒犯罪分子，使禁烟工作得以顺利进行，毒品贩运得以遏止。

在民事审判工作方面，由于建国初期，广大妇女要求挣脱封建主义婚姻制度枷锁，离婚案件成倍增长。人民法院依照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原则和《婚姻法》的规定，依法解除了一大批基于包办、强迫、重婚、虐待等原因提出离婚的婚姻关系，使这些妇女从政权、族权和夫权的压迫下解放出来。与此同时，根据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人民法院还判令一批不法资本家履行承揽基建和委托加工等公私合同，并按“劳资两利”的原则，妥善地处理了各种劳资纠纷。同时，还处理了大量的债务、房屋、土地等案件，促进了人民内部的团结和生产的发展。

1954年至1956年，国家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时期，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

法》和其它重要法律，这标志着人民法院开始进入依法办案的新阶段，使人民法院工作在党和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上获得了蓬勃发展。鞍山市人民法院积极贯彻《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审判程序制度，贯彻党委领导下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则，市法院成立了审判委员会，讨论和决定重大、疑难案件，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并制定了职权范围和办案细则。同时以公开审判为重心，严格依法办案，带动实行陪审、合议、辩护、回避、上诉等各项审判制度和法定程序，以保证刑、民案件的审判按法定程序进行，提高办案质量。市区两级人民法院都选择典型案件召开大型公判庭进行公审，允许群众参加旁听。1954年全年共召开较大型公判庭11次，受教育群众达4万多人，扩大了办案效果。如公审鞍钢贪污、盗窃集团首犯孔星三一案，旁听群众有2000余人。

在这3年中，鞍山两级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一大批刑事和民事案件，保障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1955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开展第二次镇压反革命的指示后，鞍山市于7月份大张旗鼓地开展了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打击的重点指向公开的、隐蔽的、一贯坚持反动立场、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本着努力改善审判作风，贯彻“正确、合法、及时”和“少杀、长判”的原则，判处了一批现行反革命分子和重大刑事犯罪分子，这期间共处理反革命案件493件，人犯500名。根据中央“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指示，市法院还对全市1955年1月至1956年6月审结的反革命案件进行了全面复查，对于错案和判处不当的案件，全部进行了改判。在镇压反革命

的斗争中，由于人民法院认真执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促进了敌人内部的分化瓦解，使社会治安秩序有了明显的好转，案件大幅度下降，呈现出建国以来少有的法院案件最少，社会治安秩序比较好的喜人景象。

这一时期，由于《婚姻法》的深入贯彻实施和经济形势的发展，民事案件特别是婚姻纠纷案件也大幅度下降，婚姻纠纷案件发案原因也有明显的变化。人民法院审判离婚案件则由以反对封建主义婚姻制度为主要任务，转化为以反对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喜新厌旧”轻率离婚为主要任务。

1957年至1965年，国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其间由于连续3年自然灾害影响和党的方针、政策上的失误，使国家遭受一些严重挫折，但在各方面仍然取得了很大成就。人民法院工作尽管客观上受到“左”的错误影响，也曾发生过一些失误，但仍在曲折的道路上继续前进，处理了大量刑民案件，保障了国家的经济建设。特别是在连续3年自然灾害时期，为保证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贯彻执行，两级人民法院运用审判职能，在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中，严惩了一批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以及杀人、强奸、盗窃和进行投机诈骗活动的刑事犯罪分子，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并且在审判工作中，正确贯彻了“捕人要少，杀人要少，管制也要比过去少”的政策，缓解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激化。在国庆十周年还执行了特赦反革命犯和刑事罪犯工作，充分体现了党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劳动改造和思想教育相结合”方针政策的落实。

1966年后的十年动乱，鞍山两级人民法

院遭到了严重破坏，成了“文化大革命”中的“重灾户”。法院被砸烂，人员被批斗、下放或调出，各项法律程序、制度被完全废弃，使本来就不完备的法制建设被破坏殆尽。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在“革命无罪”、“造反有理”和“踢开党委闹革命”等错误口号的煽动下，由于当时社会形势的影响，8月份法院被夺权，审判工作处于半瘫痪状态。这时期虽受运动的干扰，但法院干警克服了重重困难，仍然坚持审判工作，处理了一批刑民案件。直至1967年11月，市公检法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原有关机关被砸烂，成立市人民保卫组（简称人保组）。至此，法院停止一切审判活动，由市人保组代行实施审判权。1968年3月，市军管会决定，法院除留少数人去市人保组工作外，其余全部离开城市到千山搞“清队”。1969年12月，开始干部下放劳动，上述人员又由千山转到盘锦“五七”干校搞“斗批改”。从1973年元月起，鞍山两级人民法院相继恢复，大部分领导和审判骨干被陆续调回，军代表仍兼部分院领导职务，法院开始恢复正常审判工作。但由于“四人帮”的干扰和影响，法院各项工作仍未走向正轨。直到1976年10月“四人帮”被彻底粉碎以后，法院的各项工作才逐步得到恢复。

1979年至1985年是人民法院工作在加强法制道路上前进的重要时期，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鞍山市两级人民法院坚决贯彻执行三中全会制定的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而积极开展工作。1979年以来，国家陆续制定修改并颁布《宪法》、《婚姻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和《经济合同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法令，

鞍山市两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实施，严格依法办案，做到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开始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这一时期，依法处理了大量的刑、民案件，审判工作卓有成效。

一是两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解放思想，排除干扰，集中力量，对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时期判处的政治案件和普通刑事案件，一件不漏地作了认真复查，根据“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全部冤假错案得到了平反昭雪。

二是认真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方针，以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斗争为中心，积极开展刑事审判工作，争取社会治安状况的根本好转。1983年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鞍山市两级人民法院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指挥下，迅速集中审判力量，同公安、检察机关密切配合，运用法律武器，依法严惩了一大批杀人、抢劫、强奸、流氓团伙、惯窃和其他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重大刑事犯罪分子；严厉打击了一批重大走私和贩私、投机倒把、行贿受贿和贪污诈骗等经济犯罪分子，狠煞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同时结合办案，大力开展了法制宣传和综合治理工作，把“惩办与教育”、“打击与预防”结合起来，为鞍山市的社会治安明显好转作出了贡献。

三是在民事审判和经济审判工作中，两级人民法院坚持“依靠群众，调查研究，着重调解，就地解决”的方针，处理了一大批

民事案件，调解率达60%以上，并落实了党对民事工作的各项政策，保障了公民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开展后，两级法院努力克服人员少、任务重的实际困难，保持和稳定了民事审判力量，抓紧审理民事案件，扎扎实实地搞好基层基础建设，抓紧对调解工作的指导，使大量民事纠纷解决在基层。与此同时，人民法院还正确处理了有关城乡经济体制改革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保障和促进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四是贯彻《经济合同法》，两级人民法院自1979年至1980年先后成立了经济审判庭，并随《经济合同法》的深入贯彻，积极受理了经济纠纷案件。

五是两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在正确地处理大量刑民案件的同时，认真执行了诉讼法。如刑事审判以公开审判为重心，带动了“陪审”、“合议”、“辩护”等制度、程序的全面执行，并围绕便民利民诉讼的原则，全面贯彻了法定的审判制度和程序。市中级人民法院还制订了审判工作的岗位责任制，强化各项审判工作，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

1986年至1995年，这十年是人民法院工作发展的辉煌时期。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立健全，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职能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发挥，特别是在运用法律手段为改革开放服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方面不断做出新贡献。

80年代末期，中共十三大根据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客观实际，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制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个基本点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正是这一理论，使人民法院工作发生了重大转折，指明了发展方向，找到了自己的位置，认识到了自身的价值。1989年，根据这一理论，鞍山市两级人

民法院从上至下开展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法院必须全面发挥职能作用的大讨论。从中明确了两个问题：一是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人民法院的这一性质决定了它具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的两种职能。即：依法惩办反革命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正确及时地处理民事、经济纠纷和行政案件，调整各种法律关系。人民法院这两种职能是统一而不可分的，它有机结合不可偏废地体现在人民法院的职能之中。二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法院必须充分全面地发挥两种职能，才能为改革开放服好务，为经济建设服好务，完成“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服务四化”的光荣任务。随之，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经济审判、行政审判各审判庭都对自身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发挥的职能作用做了讨论和论证，从而进一步规范了各项审判工作的职能，一改过去重刑轻民，审判职能作用不能全面发挥的旧局面。从此，不仅使人民法院的两项职能作用并行不悖，有效发挥，而且在运用调整服务职能，坚持以生产力为标准，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服务上进行了大胆探索和实践。

进入90年代后，两级人民法院调整服务职能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方面的行动更加自觉，服务的领域也愈来愈宽。特别是中共十四大把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后，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提供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已成为鞍山两级法院审判工作的明确指导思想，一切审判工作都围绕党的这个中心工作进行，使两级人民法院执法活动在为适应市场经济、保障

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方面闯出了新路子，积累了宝贵经验。

一、发挥审判职能，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自觉把中央、上级法院的每年部署与鞍山实际及法院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心怀大局，立足长远，安排好每一年，每一时期的法院工作。自1990年开始，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每年年初都以鞍山法院文件为载体发表院长王玉琴的署名文章，对全年工作做统一安排。这些署名文章均把中共中央大政方针及人民法院具体的安排部署融为一体，作为每一时期人民法院具体工作实施方案。通过这一工作，既保证了上级指示精神贯彻的连续性，又保证了人民法院执法的目的性和连续性。

以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为主题，制定有效措施，全面规范各项审判工作。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第九部分把加强法制建设纳入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进一步确定了人民法院工作在发展和建立市场经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也明确提出：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政法战线面临两大中心任务，一是竭尽全力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稳定的政治环境；二是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为了落实这一时期的党的中心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必须通过执法活动，保障社会有个稳定的政治环境，决不能因法院工作的失误或执法的偏颇引起危及社会稳定的问题发生；要充分利用审判职能巩固改革成果，保障和推进重大改革举措的正确实施。在这一时期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14条服务办法，《关于鞍山市法院十年奋斗目标和五年

工作规划的纲要初步设想》，《为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服务15条措施》，《贯彻落实关于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进一步搞活地方企业的若干规定》的18条措施，《为鞍钢经济建设发展服务的15条措施》等。

通过审判活动，积极支持市委、市政府重大改革举措及上级有关改革开放政策在鞍山的贯彻和实施。1989年，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出现了以企业兼并或合并的形式组成的新的经济组织，全市有64家企业进行了兼并或合并。随之，带来了一系列的法律问题。怎样将这一重要改革步骤纳入法制轨道，使其健康发展，市中级人民法院立即由院长带队组成调查组，就企业合并、兼并过程中将要出现的一系列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走访，及时写出调查报告，对正确解决因企业合并或兼并而产生的债务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并对随着这一改革措施的深入而将出现的新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为了促进企业进入市场，推动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1993年市中级人民法院由院长带队先后对鞍山钢铁公司、三冶建筑公司、鞍山广播电视设备集团公司等20家国营大中型企业贯彻落实《条例》情况进行了调查，及时写出调查报告，引起有关方面重视。1994年全市245个国有企业有101个是亏损企业，亏损面占41.2%。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及时写出《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一条可供选择之路》的调查报告，为市委领导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制裁不利于改革开放的违法行为。这一时期人民法院本着“保护改革者，鼓励探索者，帮助失误者，制裁违法者”的原则，运用法律手段制裁了一切不利于改革开放的违法行为。在运用刑事审判手段制裁破坏改革开放的刑事犯罪分子和经

济犯罪分子上,一方面严惩侵害企业领导干部的犯罪分子,确保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健康发展,仅1992年至1993年就处理29起,34人,其中,判处死刑7人,无期徒刑1人,5年以上至20年有期徒刑10人;另一方面,严惩钻改革空子,非法侵占国家和集体利益的经济犯罪分子,1986年至1995年十年间,共判处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犯罪分子548人,其中,判处死刑6人(含死缓),无期徒刑8人,5年以上至20年有期徒刑145人。在运用人民法院调整服务职能上,妥善调节了承包、租赁、联营、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新型法律关系,促进改革开放健康发展;并运用审判手段,规范市场秩序,为经济建设顺利进行提供法律服务。在这项工作中,两级人民法院始终把保障国有经济渠道的畅通作为重中之重,把主要力量放在为国家经济主旋律服务和参与宏观调控,整顿金融秩序上,深入企事业单位,提供法律帮助。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为国有大中型企业服务,把为鞍钢生产发展服务作为工作重点,多次深入鞍钢了解情况,同企业领导研究债权债务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审判力量,优先审理鞍钢的经济纠纷案件,并且专门制定了为鞍钢经济发展服务的15条措施。仅1995年两级人民法院就为鞍钢解决债权、债务纠纷169件,标的额为4901万元。为了维护金融秩序,两级人民法院主动深入金融部门,宣传法律,登门收案,协助银行依法清收贷款,确保国家资金回笼。仅1995年就审结金融部门借款纠纷876件,为其清收贷款1.5亿多元。为了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和服务渠道,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从1988年开始与30多家企业建立联系点,及时沟通和掌握企业出现的经济纠纷信息。还向500个企业发出信函,宣传经济审判。同时,努力做好案件执行工作,通

过采取财产保全,先予执行,边审边执行等法律措施,最大限度地为当事人减少诉讼损耗。1994年1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鞍山市进出口公司腾鳌特区公司申请执行河北泊头市金属材料公司1100万元债款一案后,立即组织执行人员前往被执行单位开展工作。在被执行单位无款且不配合的情况下,采取以物抵债的强制执行方法,仅8天就将价值1100万元的钢材全部执行回鞍山。1995年两级人民法院共执行各类财产纠纷案件3162件,执行标的额为2亿多元。两级人民法院还注意把贯彻《农业法》,保障和促进农业发展纳入审判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妥善处理了大量坑农毁农案。对盗窃农用生产物资、破坏电力设备等刑事犯罪案件,在依法严惩的同时,注意以案讲法,扩大办案效果;对于销售假种子、假农药,使生产遭受较大或重大损失的依法严惩,切实保护农民利益。1993年至1995年,两级人民法院共审结涉农案件3036件,其中,刑事100件,民事2428件,经济205件,行政16件,执行287件。

妥善处理大案、要案,全力维护社会稳定。鞍山市两级人民法院十分重视对大案要案的审理,坚持领导靠前指挥,精心组织。把那些社会关注,影响面广,案情重大及经济犯罪数额、被告身份符合明文规定的案件视为大案要案。明确规定处理原则,不论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或申诉、执行案件,凡属大案要案,都必须作重点案件审理,不能因法院在处理大案要案中的工作失误,给社会稳定带来不良影响。根据大案要案突发性强,集团诉讼和团伙犯罪集中等特点,还明确要求,审判大案要案必须主动接受监督,争取社会支持,使诉讼到法院的大案要案均能得到及时妥善处理。1994年至1995年,两级人民法院共审理大案要案123件,其中,刑事

45 件,民事 22 件,经济 34 件,行政 5 件,执行 17 件,为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受到上级领导和人民群众的好评。在抓大案要案中,主要抓好三个环节:

(一) 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使命感。随着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社会矛盾和违法犯罪案件也越来越多样性和复杂化。有些本属民间纠纷,由于处理不当而激化;有些早已绝迹的社会丑恶现象又沉渣泛起;有些案件明显的带有与人民民主专政抗衡的政治色彩;有些是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审判实践中出现的这些新情况,明确要求审理每一起大案要案,审判人员都要有政治上的敏感性、立场上的坚定性和方法上的果敢性。1994 年市中级人民法院用 44 天审清岫岩“刘氏”犯罪团伙的百余起犯罪事实,对其中 5 名主犯依法判处死刑并处决,显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大和执法的权威。

(二) 耐心疏导,妥善处理群众反映大和社会关注的案件。由于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特别是经济转轨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应出台,各个方面的改革力度不断加大,又由于人民群众承受能力不同,因而产生的矛盾与纠纷也相应增多。人民法院适应这一形势发展,针对可能出现不安定因素的隐患和苗头,及早动手,服务在前,维护社会稳定。1995 年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鞍山地区首批破产案件,因案件涉及面广,关系到方方面面的利益,引发许多深层次的社会问题需要解决。如处理不当,就可能引发众多债权人和破产企业职工上访闹事。为妥善处理首批破产案件,市中级人民法院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从安排破产企业职工生活,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

发,多次做债权人的工作,从而提前消除了大多数债权人抵触情绪,保证迅速结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 区别轻重缓急,优先处理好一触即发,矛盾易于激化的案件。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和审判委员会经常分析各类案件情况,注意抓主要矛盾,区别轻重缓急,防止因案件处理不当而产生社会不安定因素。1994 年 1 月,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案件多、任务重、审判力量不足的情况下,用 28 天时间妥善解决了有 829 名原告人集体上告,诉讼标的总额为 570 万元的集资纠纷案,依法保护了集资职工的利益,救活了企业,维护了经济秩序和社会安定。1995 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轰动钢城的“妈妈”纠纷案。原告人康忠琦诉被告徐恩志、鞍山电视台等侵犯著作权、名誉权。原告方准备在北京世界妇女大会开会期间再次到北京去,要求不许上映电影《中国妈妈》,并说如得不到满意的答复,就到中央机关上访。省、市领导对此事非常关心。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这起案件能否妥善处理,直接关系到社会安定和国际影响。1995 年 3 月及时收案,组成合议庭,积极开展工作,先后 5 次耐心地做原告人的思想疏导工作,并迅速开庭审理,终于使其打消了进京上访的念头,避免了矛盾激化和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发生,维护了社会稳定和国家形象。

二、强化审判方式改革,保证严肃执法。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法制建设日臻完善。为适应这一新形势,法院工作不断改进审判方式,实现了三个转变:

1. 审判观念的转变。即变自然服务为自觉服务,实现由被动服务到主动服务的飞跃。特别是中共十四大以后,那种受计划经济影响,宁“左”勿右,重打击轻服务、重实体

轻程序、重治标轻治本，重集体轻个体等执法观念得到较好克服，逐步树立起适应市场经济的全新执法观念。克服就案办案、孤立办案的思想和机械的执法意识，既严肃执法，又实事求是掌握政策，拓宽服务领域，扩大服务内容，改进服务方法，进而把审判工作的打击与保护职能统一起来，把执法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起来。这种转变体现在经济纠纷案件的受理上，破除了长期以来的习惯作法，正确理解“不告不理”原则，变“坐堂等案”为登门收案。两级人民法院深入企业，宣传法律，帮助清理债务关系，特别是在清理“三角债”上，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一方面在审判中兼顾执行，即在案件受理后注意执行问题，做到“四查明”、“四了解”，争取执行主动；一方面，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对有产品无资金的企业，帮助推销产品清偿债务或以物抵债，对有生产能力无产品销路的企业帮助转产，开拓市场，发展生产，偿还债务。这种转变反映在执法观念上，较好地克服了过去机械执法的弊端，本着法律效应与社会效应相统一的原则，在保证严格依法的前提下，在适用诉讼费的救济原则时，打破法人不能缓交诉讼费的框框，允许其缓交或全部缓交诉讼费，避免其合法权益因暂时无钱交费而得不到及时有效保护所蒙受更大损失；在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时，通过采取“附条件”的查封与扣押，从扶持与发展的角度，“放水养鱼”，在做好债权人工作的基础上，适当延长还欠期限，为企业复苏、发展提供时机。审判观念的转变，也使刑事审判工作出现了新变化，鞍山法院率先在全省成立了“少年犯罪审判合议庭”，并聘请“工、青、妇”等有关群团组织的代表为陪审员，成功地总结了少年犯罪“两条龙”帮教工作经验，得到了上级法院及市委的充分肯

定。

2. 审判方式方法的转变。这一时期，努力克服了因循守旧不讲效能的办案方式方法，在执法上进行改革创新。一是建立了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审判机构。90年代初开始，各基层人民法院相继成立了金融法庭、税务法庭、特区法庭等。两级人民法院在1992年普遍成立了经济纠纷调解中心及知识产权合议庭、房地产合议庭等。二是改进了审判工作的方式方法。从80年代末开始，充分发挥了当事人特别是律师的举证作用，重视庭审的质证功能，把审判人员从代替律师疲于调查取证的框框中解脱了出来。同时还充分利用现代信息传导手段，通过信函、电讯调解等方式审理经济、民事案件。1995年民事、经济审判普遍推行了诉辩式庭审方式，真正适应了市场经济的高速度、快节奏发展的需要。三是结合审判活动，参与综合治理，搞好审判工作的适度延伸。1986年至1995年十年间，两级人民法院紧密结合审判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坚持把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起来；在坚持依法调处各类纠纷的同时，把微观治理与宏观调控结合起来；在坚持法制宣传工作的同时，把普及性教育与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全方位地开展综合治理工作，从中汲取和积累了许多工作经验，1991年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肯定和推广。

3. 审判作风的转变。这一时期两级人民法院十分重视强化严肃执法，努力克服执法中的行业不正之风。主要是清理整顿审判作风粗糙，执法中的随意性，刑事犯罪量刑“走低线”，有些基层法院乱办经济、执行案件，诉讼费管理及收诉立案管理比较混乱等问题。通过严格执法秩序、规范工作程序制度、完善各项审判监督机制，使上述问题得